

**新竹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4 年採購缺失態樣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法令依據
<b>一、招標階段</b>		
1	招標文件未使用工程會最新訂頒之各類範本(如投標須知、投標廠商聲明書、契約範本等)。	「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2年5月13日工程稽字第10200169940號函
2	更正公告之[是否異動招標文件]欄位登載「是」，僅於「附加說明」欄位登載「招標文件更新」，未見機關明確登載招標文件變更、補充、釋疑事項或其摘要。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
3	招標公告[廠商資格摘要]欄未登載其資格或所載之廠商資格與投標須知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所敘不一致。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2條規定。「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7條第1項第13款
4	招標公告[是否提供電子投標]登載為：「否」，惟投標須知仍載有電子投標方式及電子投標廠商須知。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招標文件資料錯誤
5	招標機關為公立學校或公所，接受上級補助辦理採購，卻於投標須知「依採購法第4 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填寫。	「政府採購法」第4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二)
6	招標公告已登載開標時間、地點，惟投標須知：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招標文件資料錯誤

**新竹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4 年採購缺失態樣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法令依據
	誤填：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4 條第 1 項。	
7	採購案非屬巨額工程採購，且經查未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招、決標公告[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1 條之 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誤填「是」，誤解法條規定。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二）
8	投標須知分別規定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惟採購案之投標廠商，尚非上述金質獎表揚對象(表揚優異之工程主辦機關、廠商及個人)。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二）
9	投標須知，投標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二)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列有「工廠登記證」，未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 10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346970 號函規定，因工廠登記制度簡化為「登記不發證」，爰將「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 條「工廠登記證」修正為「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年10月29日工程企字第10400346970號函
10	投標須知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勾選：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年1月11日工程企字第

**新竹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4 年採購缺失態樣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法令依據
	價決標，其期間為：保固二年。投標項目及規格表未見維護修理預算或相關說明(維護修理與保固不同)。	10700010910號函
11	契約第3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漏列契約金額。	「採購契約要項」第30點第1項
12	契約第4條契約價金之調整：未參依範本欄位，填妥減價收受之計罰條件，致使履約管理及驗收過程如有需減價收受之情形，機關將無法予以計罰。	「政府採購法」第6條
13	辦理工程採購，招標文件規定不依物價指數變動情形調整工程款，未妥適訂定工程款隨物價指數調整方式。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0年2月9日工程企字第1100100065號函
14	契約保險規定廠商於履約期間應辦理專業責任險及旅行業責任保險，其中有關專業責任險係指專門職業人員之責任保險（如醫師、會計師、建築師、律師、保險經紀人等），惟採購標的屬「旅遊案」，非屬專業責任險可投保範疇，機關訂定上開保險種類，顯有錯誤。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四)
15	契約保險規定：漏填承保範圍及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	「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一(一)、三(一)。
16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1項各項採限制性招標，簽辦時僅抄錄法條內容，未就個案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

**新竹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4 年採購缺失態樣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法令依據
<b>二、開標、審標、決標階段</b>		
1	本案採限制性招標向原供應廠商採購，開標前未見行查詢「拒絕往來廠商」或判決書。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4年8月17日工程企字第10400264310號函
2	未落實查詢投標廠商是否被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或未於決標前、議價前再次查詢確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6月12日工程企字第09800243550號函
3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採購案，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3條規定當場改採限制性招標辦理議價，依規底價之訂定前應先參考廠商報價或估價單。依底價核定表所載業務單位僅提供預算金額、業務單位建議金額，尚無市場行情及投標廠商報價等，供底價核定人參考。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
4	開、決標紀錄記載不全、錯誤或缺漏，例如：錯填決標原則、底價、開標日期及其他必要事項等。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8條
5	依政府採購法第61條：「…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僅見以「決標結果通知書」通知得標廠商，未見通知未得標廠商。	政府採購法第61條
6	投標須知及投標廠商證件審查表要求廠商檢附廠商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提出該「印鑑」印文之正確證明等。	工程會89年3月17日(八九)工程企字第89007258號函。

**新竹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4 年採購缺失態樣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法令依據
<b>三、履約階段</b>		
1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未訂定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並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如契約第11條工程品管，檢(試)驗方式及重點項目訂定之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未勾選或填列。	「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
2	依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廠商向業主申報完工，業主之權責為「核定」，查採購機關函復廠商說明內容敘述「本府准予備查」，與契約規定權責不符。	契約規定權責
3	公共工程施工日誌及公共工程監造報表，二者登載內容相當。惟公共工程施工日誌未經相關人員簽章。	「營造業法」第 32 條
4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惟未見督導施工情形亦未留存紀錄備查。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5點
5	工程採購經辦理契約變更或履約延期情形，廠商保險投保內容未依變更後辦理保險額度增加或期限展延。	「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四、(二)
6	契約價金金額於履約期間有增減者，履約保證金未就增減比率調整，由機關通知廠商補足或退還。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16條

# 新竹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 114 年採購缺失態樣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法令依據
7	圖說、監造報表、竣工圖及結算文件等皆未加蓋負責技師執業圖記並簽署(非執業機構章及技師私章)。	技師法第 16 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12月2日工程技字第09800526520號函

### 四、驗收及保固階段

1	無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主驗人員進行驗收之簽呈資料。	「政府採購法」第71條
2	廠商於申請工程竣工，未見機關收到書面通知起七日內會同監造單位辦理現場確認是否竣工後作成紀錄。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
3	驗收紀錄及結算證明書，未經監辦人員簽章，亦未敘明原因及法令依據。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6 條
4	驗收作業未依規定期限內辦理驗收。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
5	驗收紀錄之「驗收經過」一欄略以記載「……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之內容過於簡略。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6條
6	製作結算驗收證明書，未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1條第2項規定，機關應於驗收完畢後十五日內填具。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1條第2項

### 五、其他

1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規定，委員區分為「專家、學者委員」及「專家、學者以外之委員」，惟機關簽成立評選委員會，仍引用外聘、內聘用語。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
---	--	--------------------

# 新竹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4 年採購缺失態樣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法令依據
2	簽請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並指定召集人、副召集人，簽文中仍載有：「評選當日正、副召集人均因故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則由出席委員互選產生之。」。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11月11日工程企字第1100101893號令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
3	辦理資格審查後隨即召開評選會議，審查服務建議書及工作小組作成初審意見均需作業時間，且受評廠商資料及初審意見送請委員審閱亦需相當時間，作業時間似過於倉促，恐流於形式而未能符合成立工作小組協助委員評選之規範目的。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
4	工作小組有提出初審意見，工作小組所擬之初審意見過簡，如僅載明投標文件之頁碼，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期程等提供委員參考。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
5	評選會議紀錄登載校長為主席，惟校長未納入該案採購評選委員會名單，非屬採購案評選委員卻擔任評選會議主席。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第3項
6	製作評選會議紀錄，未見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第4項

**新竹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4 年採購缺失態樣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法令依據
7	製作評選結果彙整總表，漏載廠商名稱及應附記事項等。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
8	評分審查須知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規定勾選本案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公開審查委員名單，惟查政府電子採購網採購評選委員名單傳輸時間，似為決標後甫傳輸委員名單。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
9	專家學者以外委員建議名單，部分與工作小組建議名單相同。似工作小組兼任委員，「為避免角色衝突，不宜兼任」辦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年2月20日工程企字第09500060030號函
10	簽約時，將機關內部決策前之簽辦文件，例如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招標簽案簽文及函稿納入契約附件。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
11	評審結果簽核表之填表說明，仍引用非現行規定，依據「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第六條之規定辦理，「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該須知已停止適用。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招標文件資料錯誤
12	機關辦理採購之文件，除依會計法或其他法律規定保存者外，未另備具一份保存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	「政府採購法」第107條